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高少镛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聘任余励洁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因工作调整，曾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职务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经公司总裁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余励洁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被聘任人余励洁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余励洁女士有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聘任程序完备、合法。综上，同意聘任余励洁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. 《关于提名曾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因工作调整，公司董事李植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曾源

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曾源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；曾源先生的提名方式和程序、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提名曾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2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1.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.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.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。